

“十二五”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第2版

▶ 吴国新 郭凤艳 主编

赠电子课件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教材共十五章,主要内容包括绪论,国际贸易合同的标的,贸易术语,国际贸易商品成本核算与价格确定,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商品的检验检疫,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国际货款的结算,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贸易磋商和合同的签订,进出口合同的履行,国际贸易方式,外贸单证实训。

本教材力求突破“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现有体系和框架,在体系上作出了大胆的革新。增加和丰富了国际货运、商品检验检疫和报关报检等内容,另外还增加了“外贸单证实训”这一章内容,充分体现了当前国际贸易对这方面人才的需求。为体现应用性和实用性强的特点,本教材的编写与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资格考试密切联系,每章后均有思考题,对目前我国经济类各种资格考试有一定的帮助。本教材对学员参加全国国际商务单证资格考试,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关员、报检员、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外销员资格考试均有参考价值。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社会读者的考试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吴国新,郭凤艳主编. —2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2.5
“十二五”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7723-8

I. ①国… II. ①吴…②郭…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
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427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常爱艳 责任编辑:常爱艳 刘 静
版式设计:石 冉 责任校对:薛 娜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乔 宇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5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 × 230mm · 25 印张 · 49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7723-8
定价:43.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十二五”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赵春明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	董瑾	北京理工大学 教授
(排名不分先后)	陈向东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授
	焦军普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汪素芹	南京财经大学 教授
	陈丽珍	江苏大学 教授
	邱继洲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教授
	徐松	安徽财经大学 教授
	俞毅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郭笑文	北京外国语大学 教授
	刘秀玲	大连民族大学 教授
	李红梅	中央民族大学 教授

委员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南京财经大学	江苏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安徽财经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大连民族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河海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天津工业大学	汕头大学
	浙江农林大学	绍兴文理学院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浙江外国语学院	

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教材是一项凝聚了众多高校教师辛勤劳动的集体性成果。我们编写这套教材主要是基于以下两大背景。

1. 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贸易作为一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分工的重要途径之一，其作用和重要性都大大加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资本的国际流动得到迅猛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有人认为国际贸易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因此会被削弱，其实并不尽然。通过以下分析可以看出，国际贸易对一国经济增长的作用不但没有被削弱，反而在加强。

首先，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分工的日益细化不但使越来越多的消费品具有了可贸易性，而且越来越多的中间产品和劳务也进入了国际交换领域，从而使贸易的范围不断扩大。

其次，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社会化生产以及市场经济的本质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市场交换依然是扩大再生产的前提，国际贸易仍是各国在世界范围进行交换的主要方式和彼此间经济关系的“晴雨表”。

最后，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虽然国际直接投资的规模越来越大，跨国公司的作用越来越显著，但是它并不排斥国际贸易，更不能取代国际贸易；相反，资本和生产的国际化不仅为国际贸易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而且增添了新的贸易方式和贸易动力。因为跨国资本流动规模的扩大，特别是产业资本的国际化，不仅使国际贸易的规模和发展呈现出某些新特点，而且使国际贸易出现了内部化现象，推动了以要素禀赋差异为基础的产业间贸易模式逐步向以竞争优势为基础的产业内贸易模式转变，世界范围内产业内贸易的比重不断加大。规模巨大的跨国公司在世界各地组织生产，在“全球战略”的指导下，企业内部贸易和产业内贸易发展迅速，构成世界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如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资本的流动还促使了新的贸易方式的产生，如加工贸易、补偿贸易、国际租赁业务、国际分包等。这些贸易方式是为适应资本的流动而出现的，它们与传统的商品贸易方式有很大的差别。比如补偿贸易，就是引进方首先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然后再用生产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技术和设备提供者补偿，这实际上已起到了国际直接投资的

作用。

2.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对国际经济贸易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众所周知，我国于2001年正式加入了世界三大经济组织之一的世界贸易组织，从而标志着我国已全方位地融入到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入世”不仅给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影响，而且对传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教育也提出了深层次的挑战。20世纪80年代，当改革开放大潮刚刚涌动之时，很多学校开设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似乎只要沾上涉外的字眼，就可以“通吃天下”，但这种低层次的量的扩张在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就遇到了“瓶颈”，许多学生毕业后找不到如愿的工作。“入世”之后，涉外色彩浓重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再次引起了世人的关注和青睐，但是这一次并不是上一次的简单重复，它不仅要求涉外人才量的增加，更要求涉外人才质的提升。具体来说，现在需要的涉外人才是能系统掌握现代经济学基本原理，通晓国际经济与贸易知识及惯例，同时能熟练运用外语和计算机等现代工具的高层次的复合型人才。

经济全球化和“入世”的大背景要求我们在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教材编写、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方式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变革，这套教材就是响应这种变革所做的一项尝试性成果。

目前市场上国际经济与贸易方面的教材品种较多，其中不乏优秀之作，前人的优秀成果是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的重要参考来源和写作基础。当然，相比较而言，我们这套教材无论在内容的编写上还是在写作的体例和形式上，都具有自身的一些重要特色。

1. 在内容的编写上

过去，人们普遍注重这个专业的应用性特色，而相对忽视了这个专业所具有的理论性和素质培养功能。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更深入地融入到经济全球化浪潮中，对经贸人才的需求已从简单的操作型人才转变为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显然，传统教学模式和方法已很难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我们编写的这套教材在保持传统教材重视应用性和操作性的基础上，力求吸纳和反映当代国际经济与贸易领域的最新发展实践和理论成果，凸显教材的基础性、理论性和前沿性，并与时俱进，使之更加贴近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践，加强为建设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的功能，挖掘各门课程对学生素质培养的潜能，从而赋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新的活力和意义。

2. 在写作的体例和形式上

我们借鉴国外流行教材的经验，在内容有关之处增加了为数不少的专栏，这些

序

专栏或者是时代背景，或者是作者小传，或者是案例，或者是对有关问题的进一步阐述，有助于拓展学生的视野，让其更深入地了解和掌握书中内容。所列复习思考题也力求灵活多样，以启发学生作进一步的思考。另外，章中所列关键术语、学习要点、小结以及荐读书目等，不仅方便学生总领教材内容，也为其作进一步研讨提供了文献参考。

当然，作为尝试性的成果，我们这套教材也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特别是每本教材的作者均来自不同院校，因此在编写风格方面可能还会存在一些差异，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以后的修订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我们真诚地期待着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春明

2006年4月

前 言

在当今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从贸易磋商、合同的签订到最终货款结算的全过程,不得有半点疏忽,否则会给对外贸易带来不应有的损失,甚至严重的后果。因此,对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教学提出了较高要求。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外贸公司、货代公司、航运公司以及物流公司需要大量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因此,编者在编写本教材时,力求突破“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现有教材的体系和框架,在体系上作出了大胆的革新,增加和丰富了国际货运、商品检验检疫和报关等内容,另外还增加了“外贸单证实训”这一内容,充分体现了当前国际贸易对这方面人才的需求。为体现应用性和实用性强的特点,本教材的编写与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资格考试密切联系,每章后均有思考题,对目前我国经济类各种资格考试有一定的帮助,本教材对学员参加全国国际商务单证资格考试,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关员、报检员、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外销员资格考试均有参考价值。

本教材共分十五章,从实务角度论述了国际商品交换的操作过程和进出口交易磋商、签约和履行等内容。为了方便教师高效、便捷地使用本教材,编者制作了电子课件,电子课件包括了每章PPT课件、每章思考题参考答案、案例讨论以及国际贸易实务练习题,选作教材的教师可免费索取。

本教材由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吴国新教授总纂、修改和定稿,由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元旭教授审阅。本教材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第一、十、十五章由吴国新编写,第二、七章由洪静编写,第三章由王红丽编写,第四、八、九章由郭凤艳编写,第五、六章由周正柱编写,第十一章由何一红编写,第十二章由李亚雄编写,第十三章由菊秋云编写,第十四章由张华展编写。李俊、万喆君、茅颖、陆毅和沈国栋等同学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文字技术处理方面的帮助。

本教材在“外贸单证实训”一章的编写过程中采用了一些外贸单证,其来源主要有:第一主编吴国新1995年到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国际贸易结算部教学实践时索取的一套单证;从1995年起带学生到外贸公司实习时,收集了一些单证资料;外贸公司、货代公司和物流公司的朋友提供的单据,他们是上海联集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季惠英、上海国顺玩具有限公司的施燕、上海佳达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庞焱、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客服部经理郭健飞等,还有其他许多朋

友在此不一一列举，对他们的支持一并表示感谢。在此要说明的是，本教材在采用这些原始单据的过程中都作了一些修改，已不存在泄露商业秘密的问题，请有关人士放心。

限于编者水平，编写中的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 对象、基本内容及基 本学习方法 2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6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 业务流程 9

第二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标的 14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和品质 15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22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27

第三章 贸易术语 37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 贸易惯例 38

第二节 适用于海运和内河 水运的贸易术语 44

第三节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或 多种运输方式的贸易 术语 52

第四节 使用贸易术语应 注意的问题 64

第四章 国际贸易商品成本核算 与价格确定 6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 的掌握 69

第二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

构成和换算方法 74

第三节 商品作价的基本方法 77

第四节 计价货币的选择 80

第五节 佣金和折扣 82

第六节 出口报价核算和出口 商品成本核算 84

第七节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9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一)

——国际海洋运输 95

第一节 班轮货运流程 97

第二节 海运提单与海运单 103

第三节 班轮运费 110

第四节 租船运输 114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二)

——其他运输方式 124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 126

第二节 航空运输 130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 144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概述 157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保障的范围 159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 保险的条款 163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 货物保险条款》 171

第五节 我国其他货运保险 174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实务	177
第八章	商品的检验检疫	183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概述	184
第二节	商品检验检疫的 一般要求	191
第三节	我国出入境货物的 检验检疫程序	194
第四节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 和电子通关	201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检验 检疫条款的主要内容	204
第九章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208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 概述	209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程序	215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	225
第四节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的 规范	229
第十章	国际货款的结算	233
第一节	结算工具	234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240
第三节	信用证	248
第四节	银行保证书和国际 保理	268
第五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用	270
第十一章	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	275
第一节	索赔	276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80
第三节	仲裁	283

第十二章	贸易磋商与合同的 签订	290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重要性 及磋商前的准备	291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基本原则	294
第三节	交易磋商的步骤	296
第四节	合同的成立	302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303
第十三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308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09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19
第十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	326
第一节	经销与代理	327
第二节	寄售与拍卖	330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	333
第四节	对销贸易和加工贸易	335
第五节	期货贸易	338
第六节	国际技术贸易	341
第七节	电子商务在国际 贸易中的应用	343
第十五章	外贸单证实训	346
第一节	汇票的缮制与填写	346
第二节	商业发票的缮制与填写	350
第三节	海运提单的缮制与填写	354
第四节	保险单的缮制与填写	357
第五节	原产地证书的缮制与 填写	361
第六节	商品检验证书的缮制与 填写	366
第七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缮制与 填写	371
第八节	其他单证简介	378

第一章

绪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了解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和惯例，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程序。



【章首引导案例】

有一份 CIF 合同在美国订立，由美国商人 A 出售一批 IBM 计算机给中国上海商人 B，货运目的港是中国上海，即按 CIF 贸易术语达成交易。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的解释发生了争议。请问，此项合同纠纷应当适用什么法律？为什么？

分析

中国和美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缔约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因此该合同纠纷适用《公约》。

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涉及适用法律的问题，那么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时要涉及哪些内容呢？“国际贸易实务”这门课程主要研究哪些内容呢？这是本章要回答的问题。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主要研究国际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学习国际贸易实务，首先要明确国际贸易

实务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内容,懂得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区别,并初步了解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开展的框架和基本程序。这对于深入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原理、知识操作技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基本内容及基本学习方法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课程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和要求,从实践和法律的角度,分析研究国际贸易适用的有关法律与惯例和国际商品交换过程的各种实际运作,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吸收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习惯做法,以便掌握从事国际贸易的生意经,学会在进出口业务中,既能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又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贸易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做到与国际接轨。

国际间商品交换的具体过程,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具体体现在进出口活动的各个环节。在这些环节中,由于彼此存在法律上的不同规定和贸易习惯上的差异,所以在涉及买卖双方的利害关系时,往往会出现矛盾和斗争。研究如何协调这种关系,在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完成约定的进出口任务,乃是本课程研究的中心课题。

国际贸易的标的包括货物、服务和技术。虽然当代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已经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该比重还有不断上升的趋势,但是,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货物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部分。此外,有关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是从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中脱胎出来的,有的还是直接沿袭货物贸易的基本做法。所以,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理论和业务做法是每一个从事国际贸易实际工作和研究的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同时,掌握国际货物贸易的知识也是更好地掌握国际服务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知识的重要途径。本书所阐述的国际贸易实务的原理、知识、方法、技能,都是就国际货物贸易而言的。

对于货物贸易,首先要搞清楚是国际贸易还是国内贸易。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这在实务中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货物贸易中,有时会出现一些争议和违约,解决争议和违约处理往往会涉及所适用的法律。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明确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具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

由于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条约依据不同标准给“国际性”赋予含义,因此,对

同一笔交易是否具有“国际性”，不同国家可能有不同的判定结果。综合起来看，各国法律和国际条约对“国际性”的判定标准主要有：①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②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③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④货物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

对于这些标准，有的国家采取其中一个标准来判定国际性，也有的国家采用多个标准来判定。例如，英国在《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中规定，如果订约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而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即认为具有国际性：①货物将由一国领土运往另一国领土；②构成要约和承诺的行为完成于不同国家的领土之内；③合同所供应的货物须交付到完成上述行为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英国法律作此规定，是因为对卖方能否排除其对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有不同的要求。如果属于国际性的贸易，则卖方可以在合同中排除其对货物所承担的各项默示担保义务；但是，对于非国际性贸易，则不允许卖方以合同排除其对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80年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是否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按此规定，如果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均设立在同一个国家，那么，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要求将货物由一国运往另一国，或交付到另一个国家，或要约与承诺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仍不认为该合同具有国际性；反之，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设立在不同国家，则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是工厂交货，无须出国交付，这种合同仍被视为具有国际性，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如果当事人拥有多处营业地，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采用最密切联系原则。



【想一想】

如果卖方在A、B两国均有营业地，买方只在B国有营业地，那么，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如果合同及合同的履行与卖方在A国的营业地联系最密切，那么，该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如果合同及合同的履行与卖方在B国的营业地联系最密切，那么，该合同又是否具有国际性？

二、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包括国际贸易基本政策、国际商法、国际金融、国际市场营销、国际运输、国际保险等知识。它的主要内容有：

（一）国际贸易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活动需要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下开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际贸易持久有序而健康地开展，才能保证贸易商的利益不受侵害。因此，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是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条件。掌握这方面的知识是很有必要的。从国际贸易的实践来看，国际贸易法律规范越来越重要了。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以各国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为基础。但是，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存在着差异，因此，国家之间及国际组织制定的一系列条约协定，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各国之间的法律关系，力求在国际上实施统一的法律规范。另外，由于各国法律及国际条约对国际贸易实务的很多具体细节问题难以规范，因此，往往会借用国际贸易长期以来被反复使用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法律规范的补充。所以，各国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共同组成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的框架，而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是从事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必须要学习和掌握的。

（二）国际贸易条件

贸易商为了达到各自的经济目的，在贸易中必然要提出一系列贸易条件。国际贸易是围绕这些贸易条件进行的，贸易商之间的谈判主要是针对这些贸易条件的。当各项贸易条件在贸易商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便以合同的形式把这些条件确定下来。以后，贸易商各自按事先商定的贸易条件履行义务、完成交易，并最终获得期望的利益。因此，贸易条件是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基本活动。国际贸易条件主要包括货物的品质（质量）、数量、包装、价格、交货（运输和保险）、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等条件。可以将前六项条件称为主要交易条件（Major Terms and Conditions），后四项交易条件称为一般交易条件（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三）国际贸易程序

国际贸易程序是指国际贸易实务操作进行的顺序。国际贸易程序大体上可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国际贸易准备阶段。这个阶段的内容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制定国际贸易计划，以及对将要进行的一笔交易进行成本、价格和经济效应核算。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阶段。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是谈判成交的过程，其中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订立合同等环节。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和违约处理阶段。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包括：怎样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避免违约；如果发生了违约事件，应该如何去处理等。

（四）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也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要发展对外贸易，就要研究和运用新型的国际贸易方式。在当代国际贸易中，已经有很多贸易方式被应用了。例如，为了稳定贸易双方长期关系的包销和寄售，为了引起买家之间和卖家之间竞争的

招标、投标和拍卖,产生了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加工贸易,进口和出口相结合的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以不转移货物所有权为特点的租赁贸易,和以有特定组织形式和买卖公开竞争为特点的期货贸易等。

三、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学习方法

(一)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以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为指导,将“国际贸易”、“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等先行课程中所学到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政策加以具体运用。在学习过程中,对涉及的内容,可有针对性地回顾一下,力求做到理论与实践、政策与业务有效地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 注意业务同法律的联系

国际贸易法律课程的内容同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内容关系密切,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步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对合同当事人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履行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处理履约中的争议实际上是解决法律纠纷问题。而且,不同法系的国家,其具体裁决的结果还不一样。这就要求从实践和法律两个侧面来研究本课程的内容。

(三) 加强英语的学习

对于外贸专业人员而言,不仅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会用英语与外商交流、谈判及写传真、书信、E-mail。如果专业英语知识掌握不好,就很难胜任工作,甚至会影响业务的顺利进行。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应加强英语的学习,掌握外贸专业术语。

(四) 注意本课程同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与其他课程内容紧密相联。在学习的过程中,应该将各门知识综合运用。例如,讲到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内容时就应了解商品学的知识;讲到商品的价格时,就应了解价格学、国际金融及货币银行学的内容;讲到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内容时,就应了解运输学、保险学科的内容;讲到争议、违约、索赔、不可抗力等内容时,就应了解有关法律知识等。

(五) 贯彻“洋为中用”的原则

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相继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各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这些规则已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公认的一般国际贸易惯例,被人们普遍接受和经常使用,并成为国际贸易界从业人员遵守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必须根据“洋为中用”的原则,结合我国国情来研究国际上一些通行的惯例和普遍实行的原则,并学会灵活运用国际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贸易方式和习惯做法,以

便按国际规范办事，在贸易做法上同国际市场接轨。

(六) 坚持学以致用原则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在学习过程中，要重视案例、实例分析和平时的操作练习，并结合到校外参观、实习，以增加感性知识，加强基本技能的训练，注重能力的培养。在培养规模上突出应用性，加强实践性，注意灵活性。

第二节 国际贸易适用的法律

国际货物贸易是一种跨越国界的经济活动，它的法律关系调整要比在同一法律制度下国内货物贸易法律关系的调整复杂得多。产生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是因为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分别处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既然是买卖双方在不同的国家，而各国的法律又有所不同，在签约和履行的过程中就会产生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对国际货物贸易关系的法律适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各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协定以及国际贸易惯例。掌握这三个方面的知识，对于我国企业顺利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维护企业在对外贸易中的权利、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国内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所处的国家不同，他们都要遵守各自所在国的国内法。大陆法系的国家大多把有关贸易的法律编入民法典内，作为民法典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篇第六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篇第二章、《日本民法典》第二章第三节，都对贸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这些国家除了民法典外，还制定了商法典，专门就商事行为、海商、保险、票据或公司等方面的法律分别作出具体的规定。我国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英美法系国家的贸易法由普通法和成文法两部分组成，如英国的《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美国的《1906年统一贸易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以及《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对同一问题各国往往有不同的规定，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一般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6条规

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二、国际贸易条约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还必须遵守国家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商标、专利、工业产权、仲裁等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贸易条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重要渊源。它是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的、用来明确经济贸易方面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贸易条约产生的原因是各国制定的有关贸易的法律存在着差异。国际贸易适用某一国的法律，难免使其他国家的贸易当事人感到不适应。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国家之间通过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共同制定国际贸易条约来规范国际贸易行为，以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使国际贸易得以顺利开展。许多国际组织，如国际商会、国际统一私法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法协会等，也积极地从事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律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scription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又称《海牙规则》(Hague Rules)；1968年的《关于修订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Protocol to Amend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s of Lading)，又称《维斯比规则》(Visby Rules)；1978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又称《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等。

其中，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我国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无论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